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寒潮降温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气象台 2021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受寒潮天气影响，预计我市 6~7 日将出现大风、降温天气。6 日白天到夜间，我市偏北风 4~5 级阵风 6~7 级，同时气温将明显下降，过程降温幅度在 10℃左右，7 日早晨最低温度-14~-13℃，局部可达-16℃。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极端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区领导同志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做好抗击寒潮、冰冻及其带来的次生灾害影响的相关准备，全面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为贯彻落实区领导批示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责任感

此次寒潮天气过程降温剧烈、气温低、风力大、持续时间长，将出现较严重的冻害，对能源供应、交通运输、设施

农业、疫情防控等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有不利影响。各街道、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协调联动机制，对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再细化、再落实。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综合减灾，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初、成灾之前，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

二、认真做好极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会商研判

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雨雪冰冻、寒潮、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突出做好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监测预警工作，提高预报预警精确度。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报纸、微信、手机客户端、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防灾避险，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提醒有关企业和个人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和出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灾害风险会商评估，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制定防范应对措施，提高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针对性精准度。

三、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一）区党群工作部

1、文化旅游领域：要迅速开展网吧、KTV 等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等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到位。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2、宣传领域：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3、统战领域：要迅速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宗教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到位。

（二）区经济发展局

1、加强电力、粮油的供应，做好市场监测和市场调控。

2、督促供电、通讯等部门加强重要设备、重点地段巡查维护，防止因线路、设备结冰出现问题。

3、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极端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

（三）区投资促进局

加强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市场监测和市场调控。

（四）区应急管理局

1、加强危化品、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大危险源的监管，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2、发挥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做好灾情核查和灾害救助工作。

（五）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1、住建领域：加强对房屋建筑、建筑工地和附属设施的灾害险情排查和监测，重点对老旧厂房、危旧房屋、临时工棚等要逐一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到位，防范工棚倒塌伤人和危旧房倒塌伤人事故。重点抓好建筑施工领域防风、防冻、防火、防滑、防高空坠落措施，遇暴雪、大风等恶劣天气要严禁室外、露天施工作业。组织好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故障抢修，加强重要设备、重点地段巡查维护，防止因线路、设备结冰出现问题，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的影响。

2、交通运输领域：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安全防范。要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和救灾物资储备，重点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公路的畅通有序。

3、农业农村领域：督促辖区内农村的防雪除冰、农田作物的冰冻防治和农民的救助援助工作，扎实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宣传指导农民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要落实科学防御措施，加强灾害性天气应对技术指导，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指导加固温室大棚、果树架材等农业设施，帮助农户科学运筹肥水，合理调控设施内的温度、湿度和光照，确保蔬菜等农作物正常生长。要动员群众及时清除积雪，一旦发生设施损毁等情况，及时进行修复、加固，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

轻灾害损失。

4、教育、卫生、民政领域：要迅速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学校、医院、养老救助机构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到位。做好疾病和疫情防控工作。

5、气象领域：进一步强化监测分析和短时临近预报，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为有效采取防范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预警预报，配合新闻媒体提醒群众安全出行。

（六）区行政审批局

1、做好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对市场物价进行监督，预防和查处哄抬物价的行为；监督食品卫生安全。

2、做好特种设备抗冰防冻工作，督促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因设备结冰出现问题。

（七）区综合执法局

1、组织开展城区道路防冻防滑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2、做好城市绿化苗木防冻保护工作。

（八）区公安分局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灾区治安秩序维护，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九）区交警大队

强化道路管控，科学合理采取限速、封闭措施，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组织现场指挥、交通引导，严防连环相撞事故发生。

（十）区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国家性综合救援队伍骨干作用，按照联调联战机制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四、强化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针对群众用火、取暖激增的实际情况，切实落实严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对用煤炉、燃气炉取暖、做饭、洗浴的家庭和单位，务必督促正确安装和使用炉器具，保持室内通风和换气，严防一氧化碳中毒。加强自救宣传，如出现头晕头痛、乏力多汗、意识模糊等一氧化碳中毒症状，要迅速打开门窗通风，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医护人员进行救护。

五、全力做好救灾应急工作

进一步健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结合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注意做好偏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尤其要优先安排好受灾特困户、低保户、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的过冬生活。加强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落实救助帮扶政策，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加强巡查，结合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确保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六、加强应急值守和灾情处置上报工作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抓紧完善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备足救援物资，强化救援演练，确保各环节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科学应对、高效处置。因恶劣天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并稳妥做好舆情应对等各项处置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强化灾情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

请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应对寒潮等极端恶劣天气工作方案，于 1 月 5 日 17 点前将电子版分别报区党政综合办公室（zzctp@126.com）和区减灾委办公室（sdzzgxq@126.com）。

枣庄高新区减灾委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